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南财大红院字〔2025〕39号

关于成立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教学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实验室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一领导，提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提供有力的条件支撑，经研究决定，成立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及主要职责公布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执行院长

副组长：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

成　员：党政办公室、教务处、财务处、后勤处、人事处、保卫处、信息化建设管理处、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

由教务处处长、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处长共同担任。负责贯彻执行学校领导小组的决策，督导、协调公共实验室及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工作变动，由所在岗位的继任者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法令。

（二）统筹全校实验室规划布局和资源配置，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实验室建设相关资源调配方案等。

（三）研究制定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与重要政策文件。

（四）审议学校实验室设置、调整及撤销方案。

（五）审议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室评估考核、实验室安全、实验队伍建设等实验建设与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协调、指导和监督相关部门单位解决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